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对山东赫达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21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1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 计										
前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 属企业	HEAD SOLUTIONS, S. L.	合营企业	其他应 收款	-	1,443.94	1.14		1,445.08	资金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1,443.94	1.14	-	1,445.08		
总 计				-	1,443.94	1.14	-	1,445.08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21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1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1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 属企业										
上市公 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 属企业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5,522.23	1,321.43		6,427.50	416.16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	1,401.43		1,401.43	-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赫涵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	117.86		117.86	-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4,330.55	36,547.65		6,421.41	34,456.79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 人及其附 属企业										
总 计				9,852.78	39,388.37	-	14,368.20	34,872.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因子公司赫尔希及淄博赫达贷款而累计为其提供了 34,981 万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子公司赫尔希、淄博赫达贷款而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38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HEAD SOLUTIONS, S.L.发生资金借款 1445.08 万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外，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永锋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